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发行调整后的方案及修订后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修订后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20年2月19日